

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、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限售期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。

3.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.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

用管理、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、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书面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（签字）：

王斌 戚向东 孙建州

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2 日